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9.12.28
保存年限：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626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號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施琬琳
電話：06-2991111#6377
傳真：06-6371660
電子信箱：wanl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091575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徵選須知」，
惠請踴躍參加並協助轉知本市各社區管理組織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12月15日南市文源字第1091537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社區營造計畫徵選須知主辦單位為本府文化局，補助對象為本市各區公所及各級學校、依法登記立案之團體組織（不含政治團體）、法人、大專院校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申請單位限擇一類型提案，各類補助資格詳見徵選須知，補助類型及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在地深耕型：補助上限20萬元。
 - （二）協力共創型：補助上限50萬元。
 - （三）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：
 - 1、一般社造公所：補助上限40萬元。
 - 2、進階社造公所：補助上限80萬元。
- 四、「協力共創型」、「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」如需時深入扎根經營、累積能量以引動更多元社群協力共創者，可規劃2年期連貫發展之計畫俾利推動，並應說明第2年度計畫內容相較第1年具擴展效益之處。申請2年期計畫除經審查結果核定
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始得匡列第2年度計畫預算外，應配合本局績效評核工作及預算通過情形後確認次年度計畫經費。

五、本年度社造主軸議題為「地方文化館及文化生活圈」，並鼓勵辦理深度文化體驗，其他如循環經濟、公民審議、青銀共創、多元族群參與、聯合跨域多元文化議題，整合社區內各大廈管委會形成聯合組織，配合108年課綱實施結合學校課程發展鄉土教案等執行方案尤佳。

六、提案方式：請於110年2月1日前函送計畫書(應附居民共識討論紀錄簽到等必備文件)1式10份、電子檔光碟1份至主要執行區域之區公所，由區公所彙整於2月9日前函送本局辦理審查。

七、為響應環保節約資源，本案附件請逕至臺南市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網/各項補助計畫頁面(<https://reurl.cc/Y6xqlX>)查詢下載電子檔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務業管理產業協會、臺南市社區物業安全協會、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